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中 中 1 以 4	1.彰化縣政府 服務機關		1.處長
申報人姓名 黄東烈	服務機關		P. 173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惠鈴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u>黃東烈、吳惠鈴</u>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u>臺灣土地銀行</u>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註
台苯	53	10	黃東烈	賣出	
大同	5,000	10	黄東烈	賣出	
榮 運	2,000	10	黃東烈	賣出	
台汽電	600	10	黃東烈	賣出	
台苯	1,135	10	吳惠鈴	賣出	
堤維西	2,739	10	吳惠鈴	賣出	
中國人纖	36	10	吳惠鈴	賣出	
國建	3,643	10	吳惠鈴	賣出	
中華工程	550	10	吳惠鈴	賣出	
兆豐金	4,000	10	吳惠鈴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黃東烈、吳惠鈴

通知日期:099年09月13日

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8 期

164